

#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信处罚〔2025〕154号

当事人：深圳黑蚂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2024年12月30日本局收到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核定确认拟列入“清理类”企业通知，要求对列入“清理类”的企业进行逐一核实确认，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其中包括深圳黑蚂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2025年1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查询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发现该分公司连续两年未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改正且通过其登记的住所和预留的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村委会证明、电话录音视频、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方式收集了其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7月4日成立，登记的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南白塔村，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2年度报告、2023年度报告并于2023年7月6日和2024年7月9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月2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尚未改正。执法人员接到唐山市人民政府通知对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检查发现其从未在此处开展过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其预留的电话未接通，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下载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

况表证明企业为存续状态。

2. 2023 年 7 月 6 日和 2024 年 7 月 9 日印发的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尚未改正。

4.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村委会证明、电话录音视频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及预留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核定确认拟列入“清理类”企业通知，证明了案件的来源。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 号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通过公告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现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